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分別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有關本期間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0百萬港元的相比，預計本集團的相關溢利將錄得約37%的跌幅(「預期跌幅」)。董事會相信，預期跌幅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約4.3百萬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毛利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以下各項而編製：(i)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ii)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可予更改及有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期間業績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 女士及姚剛先生。